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主 任			(四)	由技正兼任。
技 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俟原陽明 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技正出缺後改 置。
室 主 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一	
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六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五十五 (五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